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捌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吳壯猷給予六等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李本一着即免官，並褫奪原授該員之忠勤勛章及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干城甲種一等獎章、華胄榮譽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姜壽椿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宣鐵吾呈請辭職，宣鐵吾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教廷公使館一等秘書張嘉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瑩為駐義大使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鳴琴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機禹為西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力山為浙江上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愷為江西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駱鳳翺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榮經縣縣長伍作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思毅署西康榮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文鈇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趙生銘為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述訓為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田陽縣縣長蘇學簡、署廣西萬岡縣縣長王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日清署廣西田陽縣縣長，呂劍聲署廣西萬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際堯權理安東省社會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竇景椿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域、黃訓衡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澤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丁紹盧、馬成榮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雷瑞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查勵行節約，轉移風氣，為建國之要圖，前經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訂定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通行全國實施在案。凡公務人員，自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積極推進，俾克奏效。乃聞各地仍時有於長官任職若干週年舉行紀念，或於到職去職盛宴迎送，或逢婚喪喜慶大事鋪張，收受餽贈等情事，此種行為，虛耗財力，有違節約，亟應禁止，以端風尚。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六三五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檢紀字第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蕭望恩、龍兆生、龍良濤、龍益民等四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蕭望恩、龍兆生、龍良濤、龍益民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蕭望恩、龍良濤刑期過半日均應為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龍兆生刑期過半日應為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龍益民刑期過半日應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來件所填不符，顯係錯誤，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會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省地政局：查各省市地籍整理（重估地價）業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請領報銷及會計處理辦法，早經前地政署分別飭遵在案。現以各省市對於前項辦法仍有未能明瞭之處，至所送報表多有參差，影響總報告及決算之編製。爰就各該項辦法之規定，擬定「各省市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員工生活補助費之請領報銷及會計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十一項，並抄發規定報表格式四種，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地政部（卅六）京會午　印　附件五種各一份

各省市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員工生活補助費之請領報銷及會計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地政局（民政廳）向本部請領地整員工生活補助費，應於年度開始時，就中央核定地籍整理員工名額範圍內，依照業務計劃，分配各月份人數，分別月份，編製計算表同式二份，以一份送部請領，一份存查（計算表格式見附表一）。

（二）所有職員俸薪，應依照「省縣地政人員官等官俸比敘表」及「省市土地測量隊職員級俸比敘表」之規定辦理，平均以不超過一二〇元之數為原則，並不得超過預算所列職員俸薪總額。

呂曉川	男	九	臨淄縣		山東省政府調查室執行組組長	執行組組長	詐欺及毒品案	有期徒刑八年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李作棟	男	三四	滕縣		山東省政府調查室	工作員	貪污	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仝前
袁士吉		三五	山東棲霞	青島廣饒路三號	青島市難胞管理委員會	平安路第六十九收容所管理員	盜賣公用財物	判決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
劉祝庚	男	五〇	湖北宜都		宜都清理學公委員會	股長	明知屬員謝善性貪污有據不為舉發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一條第十一條前段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七十三條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黃則韓	男	六一	長樂		拓榮縣看守所	所長	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五條後段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條上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但九侯	男	三七	蒲圻縣	郿縣城內	田糧處	處長	剋扣及折留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又侵占公有財物連續貪污	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罪刑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北鄖縣地方法院
朱爾謨	男	三八	福建	崇安中正路	崇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集中倉庫主任	該犯在充主任期內串同崇安田糧處四科科長吳瑛以彌補磯米各水碻消耗為詞照限價由加工溢額項下提領糙米二萬九千從中圖利	按刑法第二八條第三七條二項第五九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六款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吳瑛	男	三二	福建	同前	同前	第四科科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曾仁慈	男	四八	江西南城	湛江	湛江地方法院	看守所長	曾仁慈在任湛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任內連續勒索囚犯開鐐費	連續藉端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勒索所得國幣五萬元應予追征沒收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廣東吳川地方法院
歐永欽	男	四〇	廣東中山	同前	同前	主任看守	歐永欽在任湛江地方法院主任看守任內共同幇助勒索囚犯開鐐費	共同幇助藉端勒索財物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同前	同前
仇振江	男	四〇	廣東順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共同幇助藉端勒索財物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對於職務上之行為連續收受賂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連續所得賄賂計國幣一萬元應予追征沒收	同前	同前

更正

本報第二七二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趙振壁等退為備役令內，「伍紹清」係「伍紹卿」之誤。又本報第二八六三號府令欄，任命俞逐生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一令，「俞逐生」係「喻逐生」之誤。特此更正。

黃煥傑	男	三〇	龍川	當公烟舖屋	在城鎮第十保		黃煥傑黃景象等於本年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許在本縣城縣前街橫街巷鋪家祠以紙牌聚衆賭博財物	處有期徒刑五個月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廣東龍川地方法院
黃[illegible]象	男	二六	同前	同前	同前	幹事兼戶籍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illegible]琼	男	四一	羅定	英德貨物稅局辦公處	英德縣貨物稅辦公處	出納員	陳成琼於民國三十五年充英德縣貨物稅辦公處出納員時與該處主任張季文共同侵占稅款	該出納員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款刑法第廿八條第十一條第卅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分別宣告聲請八幷定其執行刑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九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九分院
黃[illegible]哲	男	二四	番禺	在押高要地方法院看守所	高要慶華稅捐征收分處	助征員	用鉛筆塡寫稅款數目意圖侵古屠捐國幣四千六百元	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十三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款第三七條第二項處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馮欽禹	男	四四	林森縣	下渡巷頭	長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庶務	因虧短掌管公務人員食米	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福建長樂縣司法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捌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吳壯猷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李本一着即免官，並褫奪原授該員之忠勤勳章及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干城甲種一等獎章、華胄榮譽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姜壽椿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宣鐵吾呈請辭職，宣鐵吾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教廷公使館二等秘書張嘉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瑩為駐義大使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鳴琴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璣禹為西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力由為浙江上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楷為江西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駱鳳翽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榮經縣縣長伍作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思執署西康榮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文欽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趙生銘為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謙祖為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田陽縣縣長蘇學簡、署廣西萬岡縣縣長王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甘清署廣西田陽縣縣長，呂劍聲署廣西萬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際泰權理安東省社會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竇慕椿為監察院山西陝西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域、黃訓衡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澤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丁紹盧、馬成榮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雷瑞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查勵行節約，轉移風氣，為建國之要圖，前經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訂定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通行全國實施在案。凡公務人員，自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積極推進，俾克奏效。乃聞各地仍時有於長官任職若干週年舉行紀念，或於到職去職盛宴迎送，或逢婚喪喜慶大事鋪張，收受餽贈等情事，此種行為，虛耗財力，有違節約，亟應禁止，以端風尚。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六三五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檢紀字第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蕭望恩、龍兆生、龍良濤、龍益民等四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蕭望恩、龍兆生、龍良濤、龍益民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蕭望恩、龍良濤刑期過半日均應為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龍兆生刑期過半日應為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龍益民刑期過半日應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來件所塡不符，顯係錯誤，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會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省地政局、各省市地籍整理（重估地價）業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請領報銷及會計處理辦法，早經前地政署分別飭遵在案。現以各省市對於前項辦法仍有未能明瞭之處，至所送報表多有參差，影響總報告及決算之編製。爰就各該項辦法之規定，擬定「各省市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員工生活補助費之請領報銷及會計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十一項，並抄發規定報表格式四種，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地政部（卅六）京會午印

附件五種各一份

各省市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員工生活補助費之請領報銷及會計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地政局（民政廳）向本部請領地整員工生活補助費，應於年度開始時，就中央核定地籍整理員工名額範圍內，依照業務計劃，分配各月份人數，分別月份，編製計算表同式二份，以一份送部請領，一份存查（計算表格式見附表一）。

（二）所有職員俸薪，應依照「省縣地政人員官等官俸比敍表」及「省市土地測量隊職員級俸比敍表」之規定辦理，平均以不超過一二〇元之數為原則，並不得超過預算所列職員俸薪總額。

巨曉川	男	九	臨淄縣		山東省政府調查室執行組組長	執行組長	詐欺及毒品案	有期徒刑八年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李作棟	男	三四	滕縣		山東省政府調查室	工作員	貪污	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仝前
衣士吉		三五	山東棲霞	青島廣饒路三號	青島市難胞管理委員會	平安路第六十九收容所管理員	盜賣公用財物	判決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
劉祝庚	男	五〇	湖北宜都		宜都清理公學委員會	股長	明知屬員謝善性貪污有據不為舉發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一條第十一條前段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七十三條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黃則韓	男	六二	長樂		拓榮縣看守所	所長	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五條後段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上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但九侯	男	三七	蒲圻縣	鄖縣城內	田糧處	處長	尅扣及折留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又侵占公有財物連續貪污	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罪刑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北鄖縣地方法院
朱爾謨	男	三八	福建	崇安中正路	崇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集中倉庫主任	該犯在充主任期內串同崇安田糧處四科科長吳瑛以彌補碾米各水碥消耗為調照限價由加工溢額項下提領糙米二萬九千從中圖利	按刑法第二八條第三七條二項第五九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六款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吳瑛	男	三二	福建	同前	同前	第四科科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曾仁慈	男	四八	江西南城	湛江	湛江地方法院	看守所長	曾任慈在任湛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任內連續勒索囚犯開鐐費	連續藉端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勒索所得國幣五萬元應予追征沒收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廣東吳川地方法院
歐永欽	男	四〇	廣東中山	同前	同前	主任看守	歐永欽在任湛江地方法院主任看守任內共同幫助勒索囚犯開鐐費	共同幫助藉端勒索財物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同前	同前
仇振江	男	四〇	廣東順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共同幫助藉端勒索財物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對於職務上之行為連續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連續所得賄賂計國幣一萬元應予追征沒收	同前	同前

黃煥傑	男	三〇	龍川	雷公壩黃屋	在城鎮第十保		黃煥傑黃景象等於本年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許在本縣城縣前街橫街巷鍾家祠以紙牌聚衆賭博財物	處有期徒刑五個月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廣東龍川地方法院
黃景象	男	二六	同前	同前	同前	幹事兼戶籍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成琼	男	四一	羅定	英德貨物稅局辦公處	英德縣貨物稅辦公處	出納員	陳成琼於民國三十五年充英德縣貨物稅辦公處核計稅款出納員時與該處主任張季文共同侵占稅款	該出納員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款刑法第廿八條第十一條第卅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分別宣告聲請人并定其執行刑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九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黃哲	男	二四	番禺	在押高要地方法院看守所	高要慶華稅捐征收分處	助征員	用鉛筆塡寫稅款數目意圖侵占屠捐國幣四千六百元	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十三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七條第七款第三七條第二項處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馮欽禹	男	四四	林森縣	下渡巷頭	長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庶務	因虧短掌管公務人員食米	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福建長樂縣司法處

更正

本報第二七二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趙振堃等退為備役令內，「伍紹清」係「伍紹卿」之誤。又本報第二八六三號府令欄，任命俞逐生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一令，「俞逐生」係「喻逐生」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捌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吳壯猷給予六等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李本一着即免官，並褫奪原授該員之忠勤勛章及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干城甲種一等獎章、華冑榮譽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姜壽椿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宣鉄吾呈請辭職，宣鉄吾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教廷公使館二等秘書張嘉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瑩為駐義大使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驊聲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職禹為西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力山為浙江上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愷為江西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駱鳳翽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榮經縣縣長伍作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思執署西康榮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文欽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趙生銘為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謙祖為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田陽縣縣長蘇學簡、署廣西萬岡縣縣長王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日清署廣西田陽縣縣長，呂劍聲署廣西萬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際[illegible]權理安東省社會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審景椿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域、黃訓衡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澤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丁紹盧、馬成榮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雷端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查勵行節約，轉移風氣，為建國之要圖，前經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訂定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通行全國實施在案。凡公務人員，自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積極推進，俾克奏效。乃聞各地仍時有於長官任職若干週年舉行紀念，或於到職去職盛宴迎送，或逢婚喪喜慶大事鋪張，收受餽贈等情事，此種行為，虛耗財力，有違節約，亟應禁止，以端風尚。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六三五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檢紀字第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蕭望恩、龍兆生、龍良濤、龍益民等四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蕭望恩、龍兆生、龍良濤、龍益民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蕭望恩、龍良濤刑期過半日均應為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龍兆生刑期過半日應為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龍益民刑期過半日應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來件所塡不符，顯係錯誤，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會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省地政局、各省市地籍整理（重估地價）業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請領報銷及會計處理辦法，早經前地政署分別飭遵在案。現以各省市對於前項辦法仍有未能明瞭之處，至所送報表多有參差，影響總報告及決算之編製。爰就各該項辦法之規定，擬定「各省市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員工生活補助費之請領報銷及會計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十一項，並抄發規定報表格式四種，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地政部（卅六）京會午印

附件五種各一份

各省市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員工生活補助費之請領報銷及會計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地政局（民政廳）向本部請領地整員工生活補助費，應於年度開始時，就中央核定地籍整理員工名額範圍內，依照業務計劃，分配各月份人數，分別月份，編製計算表同式二份，以一份送部請領，一份存查（計算表格式見附表一）。

（二）所有職員俸薪，應依照「省縣地政人員官等官俸比敍表」及「省市土地測量隊職員級俸比敍表」之規定辦理，平均以不超過一二〇元之數為原則，並不得超過預算所列職員俸薪總額。

巴曉川	男	九	臨淄縣		山東省政府調查室執行組組長	執行組組長	詐欺及毒品案	有期徒刑八年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李作棟	男	三四	滕縣		山東省政府調查室	工作員	貪污	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仝前
衣士吉		三五	山東棲霞	青島廣饒路三號	青島市難胞管理委員會	平安路第六十九收容所管理員	盜賣公用財物	判決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
劉祝庚	男	五〇	湖北宜都		宜都清理公學委員會	股長	明知屬員謝善性貪污有據不爲舉發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一條第十一條前段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七十條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黃則煒	男	六二	長樂		拓榮縣看守所	所長	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五條後段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條上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但九侯	男	三七	蒲圻縣	郎縣城內	田糧處	處長	剋扣及折留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又侵占公有財物連續貪污	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北郎縣地方法院
朱爾謨	男	三八	福建	崇安中正路	崇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集中倉庫主任	該犯在充主任期內串同崇安田糧處四科科長吳瑛以彌補礦米各水硝消耗爲詞照限價由加工溢額項下提領糙米二萬九千從中圖利	按刑法第二八條第三七條二項第五九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六款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吳瑛	男	三二	福建	同前	同前	第四科科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曾仁慈	男	四八	江西南城	湛江	湛江地方法院	看守所長	曾任慈在任湛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任內連續勒索囚犯開鐐費	連續藉端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勒索所得國幣五萬元應予追征沒收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廣東吳川地方法院
歐永欽	男	四〇	廣東中山	同前	同前	主任看守	歐永欽在任湛江地方法院主任看守任內共同幇助勒索囚犯開鐐費	共同幇助藉端勒索財物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同前	同前
仇振江	男	四〇	廣東順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共同幇助藉端勒索財物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對於職務上之行爲連續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七年遞奪公權五年運續所得賄賂計國幣一萬元應予追征沒收	同前	同前
黃煥傑	男	三〇	龍川	雷公堋菌屋	在城鎮第十保		黃煥傑黃景象等於本年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許在本縣城縣前街橫街巷鍾家祠以紙牌聚衆賭博財物	處有期徒刑五個月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廣東龍川地方法院
黃景象	男	二六	同前	同前	同前	幹事兼戶籍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成琼	男	四一	羅定	英德貨物稅局辦公處	英德縣貨物稅辦公處	出納員	陳成琼於民國三十五年充英德縣貨物稅辦公處核計稅款出納員時與該處主任張季文共同侵占稅款	該出納員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款刑法第廿八條第十一條第卅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分別宣告聲請人幷定其執行刑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九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九分院
黃哲	男	二四	番禺	在高要地方法院看守所押	高要慶華稅捐征收分處	助征員	用鉛筆塡寫稅款數目意圖侵占居捐國幣四千六百元	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十三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七條第七款第三七條第二項處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馮欽禹	男	四四	林森縣	下渡頭巷	長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庶務	因虧短掌管公務人員食米	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福建長樂縣司法處

更正

本報第二七二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趙振堃等退為備役令內，「伍紹清」係「伍紹卿」之誤。又本報第二八六三號府令欄，任命俞遂生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一令，「俞遂生」係「喻遂生」之誤。特此更正。

(三)所有生活補助費標準，應按中央核定各該區標準計算。

(四)各省局(廳)發給各處隊員工生活補助費，應飭由各處隊就各該月份實有員工造具報核清冊同式六份(格式見附表二、三)，以五份送局(廳)，以一份存查，所列員工名額及職別俸薪，應以不超過局(廳)編計算表各該月份員工名額及職別俸薪為原則。

(五)各省局(廳)應　月終，就收到本部所撥生補費數及各處隊實支數，按月編具收支對照表五份(格式見附表四)，併同各處隊員工報核清冊，以一份逕就地審計機關審核具報，以三份送部核轉，以一份存查。

(六)各省局(廳)於呈送前項收支對照表及報核清冊時，應將各月份地整經費會計報告一併送核。

(七)年度終了時，各局(廳)應就全年度收支各數，編具年度收支對照表三份，送部辦理。

(八)各省市地整員工生活補助費之會計紀錄，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臨時費會計處理辦法辦理。

(九)各局(廳)按月編送前項會計報告時，不得逾期[illegible]。

(十)各局(廳)發給各處隊員工生活補助費，應儘可能按月依照各處隊員工報核清冊辦理，不得故意延緩。

(十一)各省市地整人員生活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年度終了或期末所有業務依照計劃辦理完竣並達到精度標準，經向本部呈准後，始可動支，供充員工獎金之用(參照本部七月十四日京會字第二九三號訓令辦理)。

(×××)主管　年　月份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員工生補費計算表(附表一)

款項目	機關名稱	所在地	人數 員	人數 工	職員俸薪總額	職員生活補助費 基本數	加倍數	小計	公役生活補助費	合計

編製說明

本表於年度開始時，應由各省局(廳)就中央核定員工名額範圍內，依照業務計劃，分配各月份人數，分別月份，各編製一份，以一份送部彙轉財政部請領，以一份存查(加蓋印信及主管人員會計人員簽章)。

(×××機關)民國　年　月份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職員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附表二)

職別	姓名	薪額	任職日期	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 基本數	加倍數	合計	領款人蓋章	備攷
合計××名								

編製說明

本清冊應由各省局(廳)飭各處隊，就各月份職員人數，列名蓋章填寫六份，按月以五份送局(廳)分轉(就地審計機關一份，送部三份，一份由局(廳)存查)，餘一份由處隊存查(加蓋印信及主管人員會計人員簽章)。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公役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附表三)

職別	姓名	生活補助費金額	領款人蓋章	備考
合計	××名			

編製說明

本清冊應由各局(廳)飭各處隊，就各月份測工及公役實有數，列名蓋章，填寫六份，按月以五份送局分轉。(就地審計機關一份，送部三份，一份留局(廳)存查)，餘一份由處隊存查(加蓋印信及主管人員會計人員簽章)。

(××機關)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附表四)

民國　年度　月份

收入	摘要	支出
×××××	收	
×××××	收地政部某月某日撥發地整員工生補費	
	支	×××××
	支某某地整處×月份職員生補費	×××××
	支某某地整處×月份工役生補費	×××××
	餘	
	本月份結餘(或超支)	
×××××	合　計	×××××

編制說明

(1)超支數應填入收入欄，結餘數應填入支出欄。

(2)本表由各省市地政局或民政廳，就本部所撥數及各處隊實支數，按月編製五份，以一份送就地審計機關，以三份送部核轉主計處、財政部，其餘一份存查。

(3)本表應隨同事業費各該月份會計報告及各處隊員工實領生活費報核清冊送核，所有支出各數，應與各處隊報核清冊列數相符。

(4)年度終了時，各廳局應就全年度收支生活補助費數額，編製年度收支對照表四份，以三份送部，以一份存查。

局長　　主辦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

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四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名稱	所任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機關	備考
孫鴻玉	男	五	瀋陽縣	彰武縣	彰武站	賣票員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利用車票漲價機會先隱匿由彰武至瀋陽及錦州三等客票各十張於漲價後濠混售出共得不正利益一千四百元	依照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遼寧錦縣地方法院	
王慶麟	男	一	錦縣	盤山縣本街	盤山車站	售票員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將盤山至瀋陽站三等客票越號賣出共收票價一千九百元又八月間將由盤山至錦州車票改至瀋陽北站售出得洋二千二百元	依照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款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廢車票二張沒收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同前	
孫喜堂	男	二七	黑山縣	山海關長城公寓	山海關站	調度副站長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法幣四十萬元	依照懲治貪汚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遼寧錦縣地方法院	
馮玉田	男	二二	天津市	天津市保安警察局隊內	天津市保安警察隊	警士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與楊寶英閻仲武竊取押善後救濟總署火車內西服褲十一條西服上衣一件棉大衣四件西服背心二件共十八件	依照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同前	
楊寶英	男	二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閻仲武	男	二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與馮玉田楊寶英竊取善後救濟總署火車內西服褲十一條西服上衣一件棉大衣四件西服背心二件共十八件	同前	同前	同前	
郭金財	男	二四	同前	鐵嶺街沙子溝街二十八號	鐵嶺縣政府拘留所	同前	貪汚及便利脫逃被告執行職務時食用押犯糕點等物並有縱放押犯行為	貪汚部份處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便利脫逃部分免訴懲治貪汚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款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卅七條第三項	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遼寧鐵嶺地方法院	
任武英	男	三三	同前	鐵嶺縣光復街十四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貪汚處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懲治貪汚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款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同前	同前	
溫守信	男	二	天津市	鐵嶺縣南街九號	鐵嶺縣政府拘留所	警士	貪汚及便利脫逃被告執行職務時食用押犯糕點等物並有縱放押犯行為	貪汚部分處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懲治貪汚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款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遼寧鐵嶺地方法院	
許大燉	男	三七	嘉義市	嘉義市	臺灣省專賣局嘉義分局	辦事員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烟價提高藉機牟利與另被告等勾串籌借臺幣三十萬元依照未增價前之價格承買而依漲價價格發售獲利十九萬餘元由被告等共同處分被告分得臺幣一萬五千元	判處徒刑一年九月緩刑二年懲治貪汚條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	
王根欉	男	三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犯判事實同右但被告分得臺幣一萬三千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黃如玉	男	二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李叔鈞	男	三二	未詳	鐵鎖巷	蕪湖縣農場	主任	貪汚藏匿漢奸財產	依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條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顧玉康	男	三二	泰縣	本院看守所	主任看守		貪汚詐取財物	依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	
羅昌明	男	三七	廣東	壽安里	蕪湖社會服務處	主任	貪汚侵占公有財物	依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同前	同前	
王成榮	男	二四	四川		本院看守所	看守所	對於人犯共同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	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同前	
唐日章	男	五三	安康	鐵嶺鄉	鐵嶺鄉第一保	保長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四日間乘擴修安康飛機場辦理征伕機會連續收受保民王聖年四千元張成業六千元王榮年五千九百元周道友六千元王萬風七千元共國幣二萬八千九百元	連續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賄賂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所收國幣二萬九千元追繳沒收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查該犯於三月十一日業已送監執行
劉志仲	男	三五	陝西商縣	陝西藍田	陝西省第四區煙毒檢查所	檢查員	該員率保警隊檢查煙毒威嚇毆打勒索國幣一百四十七萬元	依貪汚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十三條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陝西藍田縣司法處	
胡賢高	男	二五	安化	天樂鄉	岳陽縣政府	庶務	連續共同侵占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公署配發岳陽縣賑衣計第一批剩餘賑衣十五件第二批二十一件	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法院	
許應忠	男	三一	湘潭	姜畬鄉	姜畬鄉第十二保	保長	接受偽命充該偽第七保保長在任職期內為敵偽征派民夫並向各甲征派柴草供敵應用	處有期徒刑[illegible]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	仝前	
呂梅生	男	三六	醴陵	醴泉鎮第七保	醴陵[illegible]三仙鄉公所	鄉隊附	利用職權詐取居民鄧光全等法幣共一萬二千七百元作為伙食出差費	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仝前	
高純仁	男	四一	東山縣	現住興文	興文縣政府	前財政科長	隱匿公文	減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三月十九日	四川興文縣司法處	
盧迎祥	男	三七	宜北	城廟鄉龍潭村	宜北縣政府	田糧科科員	被告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龍潭村邊與人共同賭博被檢察職務業縣長閑遊瞥見拘拿提起公訴	盧迎祥與人共同賭博處罰金一萬元如易服勞役每五百元折低一日賭具沒收之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西宜北縣司法處	
韓[illegible]林	男	二五	昌邑縣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仝上	主任看守	私與犯人開鐐詐取自行車一輛及國幣三萬元	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三十六年一月二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